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
建築藝術研究所 徵聘兼任教師公告

- 一、需求職別：徵聘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兼任師資。
- 二、徵聘名額：1名。
- 三、聘任日期：自113年8月1日或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(1學期)。
- 四、資格：
 - (一)具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證書者，或具博士學位者。
 - (二)專長於建築設計領域之教學、研究或實作。
 - (三)具備教學或設計實務經驗者尤佳。
- 五、申請資料須知：
 - (一)個人履歷【含專長、研究方向】。
 - (二)代表性著作或作品集(含創作論述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【凡持國外學歷者，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過之畢業證書】。
 - (四)教師資格證書影本【無者免附】。
 - (五)開授「場域的抽象思維與描繪」課程之授課大綱。
 - (六)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。
- 六、應徵方式：請將應備齊之申請文件資料郵寄或親送至「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」(信封上請註明-『應徵兼任教師』)。
- 七、截止時間：民國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前郵寄到達(不以郵戳為憑)或於當日下午5點前親自送達本校建築藝術研究所所辦。
- 八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所辦電話：06-6932291。
 - (二)所辦E-mail：arch@tnnua.edu.tw
 - (三)本所網址：<https://arch.tnnua.edu.tw/app/index.php>
- 九、備註：
 - (一)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如需取回檢附之甄試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相當之郵資。
 - (二)投件報名者視為同意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，於本次徵聘作業期間使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相關資料。